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江文仁

債 務 人 王秉宏

蘇宥靜

- 一、債務人王秉宏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6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二、債務人蘇宥靜應向債權人給付6,6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 三、前二項債務人如任一人為清償時，其餘債務人於該清償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。
- 四、債務人王秉宏、蘇宥靜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
0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